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27号

关于广东泽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 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广东泽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泽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泽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雄汇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选址南雄市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安一路11号建设年产10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项目。项目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批复（文号：雄环审[2020]24号），其中一期项目于2023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验收范围：年产7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项目。

因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新增排放灌装线设备清洗废水，现该公司拟投资50万元建设广东泽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现有污水池混凝沉淀工艺改建为“加药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纳滤+RO反渗透+浓水

蒸发”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2.5t/d，废水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仅对现有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改造。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为：斜管沉淀池处理机、自动加药系统、搅拌系统、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纳滤系统、RO 高压脱盐系统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 PAM 药剂和 PAC 药剂等。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调配。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2t/a; NH₃-N: 0.001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